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周承增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承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承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5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709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48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確定，受刑人復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（聲請書前開誤載部分應予更正），於民國109年3月28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5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709號、最高法院108

01 年度台上字第3648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確定在案，嗣受刑
02 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
03 第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又受刑人於109年3月28
04 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3
05 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
06 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18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8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
09 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玫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